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瀟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48303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483033BA0C_ATTCH5.pdf、0483033BA0C_ATT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創意標語設計比賽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普及化，讓正確健康理念落實於生活，辦理旨揭比賽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9班(含)以上學校至少2件，9班以下學校至少1件(同一學生不得重複送件)。
- 三、交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交件地點：本市新化區大新國小學務處(712004臺南市新化區太平街176號)
- 五、設計主題：作品應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必選議題或藥物濫用防制為主軸創作，未清楚明示表達相關議題理念者，不列入評審。相關內容如下：視力保健、健康體位、口腔保健、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、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、菸檳防制、藥物濫用防制等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創意標語(內容、創意)70%，美感設計30%。

七、作品格式：

(一)標語作品：中文或英文標語的字數限於20字以內(不含標點符號)。

(二)繪製創作於四開圖畫紙，紙質不限，直式、橫式均可。

(三)繪圖材料、畫具、媒材及手法不拘，作品限於平面，以標語為主，美工設計為輔，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表達標語意涵，請勿以電腦繪製列印或模仿他人作品，正面不得書寫姓名。

八、參賽作品繳件明細：

(一)四開圖畫紙創作作品乙份(不得裱褙)，報名資料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，以利獎狀製作與相關活動/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，報名表上半部請實貼於作品背面，下半部作品評選彌封線下請勿黏貼。

(二)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1份。

(三)參賽送件清單紙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